



知产视野



中国发明单一性介绍

法 31.1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细则 34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中国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单一性作了规定。在中国专利实践中，特定技术特征的概念对于单一性的判断是至关重要的。

在审查员判断两个发明不具备单一性时，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审查员在分析研究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后，就能判断两个发明之间缺乏单一性，这种情况称为明显缺乏单一性。另一种情况是：只有经过检索，才能确定两个发明之间缺乏单一性，这种情况称为不明显缺乏单一性。

一性。

对于上述两种情况，审查员的处理方法是不同的。

对于明显缺乏单一性的情况，审查员通常会暂缓进行检索，并向申请人发出分案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指定的两个月期限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

对于不明显缺乏单一性的情况，如果经检索和审查后认为第一独立权利要求或者其从属权利要求具有被授权的前景，而其他独立权利要求与该有授权前景的权利要求之间缺乏单一性，则审查员可以暂缓对其他独立权利要求的检索和审查，并且只针对第一独立权利要求或者其从属权利要求提出审查意见，同时要求申请人删除或者修改缺乏单一性的其他权利要求，以克服缺乏单一性的缺陷。

对于不明显缺乏单一性的情况，如果经检索和审查后确认第一独立权利要求和其从属权利要求没有授权前景，而其他的独立权利要求之间缺乏单一性，审查员可以暂缓对其他独立权利要求的检索和审查，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第一独立权利要求和其从属权利要求没有授权前景的同时，指出缺乏单一性的缺陷；也可以继续检索和审查其他独立权利要求，尤其是当检索领

域非常接近或者在很大程度上重叠时，并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同时指出单一性缺陷和其他缺陷。

从以上说明可以看出，中国的单一性要求与美国的限制要求存在很大的区别。

限制是指当申请中要求两项或两项以上**独立发明**和/或两项或两项以上**不同发明**时，要求申请人选择一项要求的发明进行审查的做法。两项发明是否独立和/或不同，取决于两项发明本身的比较，不涉及现有技术。而两项发明之间是否具有单一性，取决于这两项发明是否具有**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而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与现有技术有关。

与美国的限制要求相比，欧洲的单一性要求与中国的单一性要求更接近。但是，二者在单一性方面的实践具有如下两个显著区别。

第一点区别是：在缺乏单一性的情况下，欧洲审查员会邀请申请人为权利要求书中首次提及的发明以外的每一项发明支付进一步的检索费；而中国审查员不会。

第二点区别是：在欧洲实践中，除了欧洲细则第 43 (2) 条第 (a)、(b) 或 (c) 小段中定义的例外情况外，每一类独立权利要求的数量仅限于一项独立权利要求；而在中国的实践中，只要满足单一性要求，每一类独立权利要求数量不受限制。



徐成福
专利代理师

毕业于无线电物理专业，获硕士学位。

2010 年至 2013 年，徐成福先生先后就职于两家北京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任专利代理师。2013 年至 2021 年，徐成福先生就职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专利工程师。自 2021 年起，徐成福先生就职于北京天昊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他在知识产权事务上拥有近 10 年的经验，擅长中国专利申请、复审等工作，专业领域涉及显示面板、机械工程、光学等领域。

北京天昊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IP 期刊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西一办公楼 5 层 5-12 室

电话：(86 10) 8529 5526

传真：(86 10) 8529 5528

邮箱：teehowe@teehowe.com

网址：www.teehowe.com

微信公众号



北京

日本

德国

长沙

Disclaimer: The text of this newsletter is for information purpose only. Tee & Howe disclaims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any actions you may take based on the text in this newsletter.